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

編號	990901
區處	台北西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4 月 1 日

設置者名稱 (註 1)	○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	負責人	陳○○	電號 (註 2)	00-00-0000-00-0	
通訊處	台北市八德路○段○號○樓		連絡電話	02-1111-1234			
設置場所或地點 (註 3)	三峽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						
連絡人	張○○		通訊處	台北市八德路○段○號○樓			
			連絡電話	02-1111-1234			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(註 9、1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型						
使用能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太陽光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質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氫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燃料電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能			設置型別 (註 4)	太陽光電-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面 風力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岸 生質能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厭氧消化設備		
	裝置容量		既設	9.72 瓩	躉售容量 (註 5)	既設	9.72 瓩
		新(增)設	9.72 瓩	新(增)設		9.72 瓩	
		合計	9.72 瓩	合計		9.72 瓩	
預計併聯方式 (註 6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併聯台電外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聯用戶內線，電號： (契約種別：      契約容量：      瓩)(註 7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併聯不躉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躉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自用(餘電躉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供餘電躉售(限第一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供餘電躉售(限第一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供自用(第二、三型)			
責任分界點電壓 (註 8)	3 相 4 線 220/380 伏		申請人簽章	○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陳○○印			
併聯點電壓 (註 8)	3 相 4 線 220/380 伏						
預計併聯日期	110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(註 9) 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	本案與編號 108117PV1234、108117PV5678 涉裝置容量合併計算、同一場所(址)、毗鄰或同一地號。						
其他事項	配電級再生能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。(註 12)勾選日期： 配電級再生能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。(註 13)勾選日期：						

區處核章欄	營 業 部 門			規 劃 部 門		
			318			

註：

1. 併接用戶內線者，設置者與用戶若為不同人，須檢附借道用戶同意書。
2. 案場電號倘為新設案場免填，由區處人員代填。
3. 申請人應請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，並標示預設併接點。如屬風雨球場型態之案場務必載明。
4. 小水力、地熱能、廢棄物、氫能、燃料電池、海洋能免勾選設置型別。
5. 僅併聯不躉售者，免填寫躉售容量。
6. 填寫設置者希望併聯方式；共同升壓站租用者請勾選「併聯台電外線」。
7. 發電設備併聯於用戶內線者，請參考電費收據，填寫用戶基本資料。
8. 責任分界點電壓係指台電端供電電壓，併聯輸電系統須填寫併聯點，另併聯配電系統之併聯點若尚未確認則可免填。
9. 填寫涉裝置容量合併計算、同一場所(址)、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案件(如編號 XXX、XXX 等)。另有關型別認定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能源局 106 年 8 月 28 日能技字第 10600171310 號函示，後續由該局辦理。
10. 本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連絡人。
11. 本案計畫申請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及第四條，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生效力，申設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12. 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，應於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」勾選"需"(申設者得要求補勾)，並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(或申請表補勾後)1 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，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 1 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者，台電公司將予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，一年內累計計點 3 次，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進行細部協商。
13. 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，應於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」勾選"需"(申設者得要求補勾)，並於台電公司通知繳費後 1 個月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(自埋管)設置，台電公司則將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後(或申請表補勾後)1 個月內完成外線設計，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(自埋管)設置或變更併接點者，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，一年內累計計點 3 次，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設計外線。